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張文斌

相 對 人 桓雍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余建穎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屬勞工遺屬因勞工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參諸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，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受裁定人張文斌係請求相對人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954,000元暨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起民事訴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，若聲請人與相對人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有意見，亦得以書狀陳報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劉欣怡